

福利事務委員會

2005年5月9日會議

扶助貧窮婦女政策意見書

群福婦女權益會

在本港的家庭暴力個案中，約 90%受害人是婦女。被虐婦女在離開家庭後，隨即遇到的問題就是貧窮。由新人口政策對新來港被虐婦女的影響，以致重建家園的困難及單親綜援婦女所面對的障礙等，都促使婦女處於貧窮的狀況。

**新人口政策與婦女貧窮**

綜援制度自從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申請人需居港七年才合資格申領，新來港婦女來港後遇上家庭暴力，會直接受這個政策影響以置走投無路。由於缺乏經濟能力，無法兼顧工作及照顧子女，住屋及生活等必需開支無法承擔，被迫啞忍暴力，對於個人或子女都做成嚴重的身心影響，嚴重的甚至喪命。社署署長雖然有行使酌情權的能力，但申請人由於對香港的政策不熟悉，往往因不足七年而被前線工作人員拒絕申請。

**重建家園**

婦女入住庇護中心後，需要安排以後的生活。現時有房屋政策幫助被虐婦女解決住屋困難，但必須添置家庭必需品才可入住，如床、桌、椅等。以往可由社工代申請費用重建家園，當中包括必需品開支、搬遷費、租金及按金，但本會最近有姊妹申請時，社工告知保障部指明只可購買三件新傢俱，期他的要等二手物資。有些社工則訴姊妹不能申請，有的只能申請按金。第一，顯示出制度不一致

性。第二，不知道社署何時制定了購買必需品的指引，若真有其事，社署應該公開指引，增加引請透明度。第三，婦女重建家園時並不介意使用二手傢俱，但問題是不可無了期等待，以引影響期日常生活。本會有姊妹在上樓一個月後仍未申請到床，一家四口只有一張三尺床褥，這樣的生活環境如何能讓家暴受害人重過新生活。

### 單親婦女綜援與貧窮

社署已就單親綜援檢討發出諮詢文件，並提出幾項建議，例如強制綜援單親家長於其最年幼子女年滿 6 歲時，已經需要外出尋找工作，並要求家長每周最少工作 8 小時，否則可能會被扣減綜援。現時單親綜援家庭每月無條件可獲得的 225 元單親補助金亦會取消，改為工作獎勵金，只發放予有上班、月薪達\$1,430，而子女不足 15 歲的單親家長。社署指出，兩措施未有實施時間表，但會先推行強制工作計劃，才會取消 225 元補助金。

社署此舉忽視親單家庭的特別需要，如

1. 經驗暴力的家庭，婦女及子女都面對以往的身體和精神上的創傷，或需覆診及條理身體，婦女未必能擔當長時間的工作。
2. 現時的工作工時很長，加上學校的假期很多，單親家長的工作時間難以配合照顧，而法例又規定 12 歲以下的兒童不可獨留不家，故此沒有足夠的配套給予單親家庭，不可硬性強迫外出工作。
3. 雖然部份的社區中心有托管服務，但地點不一定方便單親家庭使用，星期日又不開放，加上該服務是中心自負盈虧的，收費並非單親家庭能負擔。
4. 婦女在家中擔當家庭照顧者的工作，對於社會或家庭都是一種貢獻，亦是社

會上的一種生產。若婦女不需照顧小孩能全職工作，為其他家庭擔當照顧者的工作，婦女可賺取的收入比現在所領取的千多元綜援多好幾倍。

5. 在現時的市場上，工作機會較少，很多有學歷及有經驗的人士都找不到工作，更何況一群欠缺工作及培訓的婦女，難以一下子吸納這群單親婦女進入勞工市場。加上按社署提出的方案，單親婦女平均每小時需賺取\$44.6，市場上是否有這類空缺容讓婦女就業。
6. 由於單親家庭比一般家庭較多特別開支，如半夜任何一位家庭成員生病，都必需總動員前往看醫生，方能照顧所有子女，車費支出都比一般家庭的多。單親補助金可幫助家庭處理這些特發性困難。

**對於婦女的貧窮情況，本會有以下建議：**

1. 取消綜援現時人口政策下的七年居港期申請資格。
2. 將支援被虐婦女重建家園的支出項目制度化，並將其申請的指引公開，方便婦女求助。
3. 認同婦女參與家庭或社會上的無酬勞動，包括家庭照顧者或義工服務。婦女參與這些活動時一樣能緊貼社會發展，對婦女的個人成長也有益處。
4. 保留原來的單親綜援制度，不應強迫婦女外出工作，特別是 6-12 歲年幼子女的家長。應制定操施協助或鼓勵就業，而不是強迫性進行。
5. 應讓婦女對有酬勞動及無酬勞動中有選擇性，不論何種勞動都對社會有貢獻。
6. 在落實推動單親就業前，必須為他們在社區上安排妥托兒服務。並為婦女提公職前培訓，學習新技能以面對工作挑戰。